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 并作成建议, 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相信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国际法规则的编纂成功与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不论其宪政制度与社会制度如何, 并将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经邀请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1. 决定大会第 3496(XXX) 号决议中提到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定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至五月六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此项会议;

(b)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XXIX)号决议, 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c)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XXIX)号决议,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地区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d)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3.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送交该会议, 作为基本提案审议;

4.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当是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

5.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出一切关于其工作方法程序的文件和建议, 并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便利和服务, 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6.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 请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

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这一专题的最后一位特别报告员以专家身分出席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31/19.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深知更好地实施有关武装冲突的现有人道主义规则并筹订补充规则依旧是为求减轻所有这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而有待进行的一项迫切工作,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的决议, 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以及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卢加诺召开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④

欢迎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取得重大的进展, 和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

注意到外交会议将继续审议特种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以认为造成过度伤害或发生胡乱杀伤效果的武器的使用, 并将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规则, 继续寻求达成协议,

1.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 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 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⑤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⑥ 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⑦

2. 提请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

^④ A/31/163 和 Add.1.

^⑤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一九一五年)。

^⑥ 国际联盟: 《条约汇编》, 第九十四卷, 第 2138 号, 第 65 页。

^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及与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注意必须采取措施,以便在全世界的基础上,促进传播和教导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

3.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并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并使该会议在一九七七年的最后一届会议获得胜利的结束;

4.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召开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表示感谢;

5. 请秘书长就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尤其是一九七七年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及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31/2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X)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5(XX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552(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7(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XXV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9(XXIX)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292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3(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XXIX)号等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9(XXX)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⑧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继续工作;

3.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最新的补充;

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6. 决定将标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1/76.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⑨各项规定的情况的报告,⑩

注意到自大会通过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1(XXX)号决议后,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已有增加,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1/33)。

⑨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第 95 页。

⑩A/31/145 和 Add.1。